

#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于长顺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于长顺先生，1959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1982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历任工程师、分院院长、分部主任、副总工程师、高级专家、中冶集团首席专家等职位，现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专家。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会。其中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。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会议	公司召开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于长顺	12	12	0	0	否	6	6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**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按照规定参加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经营情况、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。

## **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、审慎履职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自本人履职以来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，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，以确保年报按期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，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#### **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开展多次现场调研工作：先后赴民爆板块重点子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实地考察，详细了解其生产经营及安全生产情况；前往雪峰科技、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准东混装地面站开展现场调研，就设计院发展规划、新疆煤炭市场形势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；赴新并购子公司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，重点就其经营业绩、质量管理及人员结构等情况开展咨询与交流。

任职期间内，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，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对本人的问题积极予以解答，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

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及能力，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**（四）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废止《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》，总经理不再设轮值制，当值轮值总经理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他轮值总经理将改聘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次调整立足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相关人员改聘程序合法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补选以及董事长的选举工作。经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、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后，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，能够满足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有关任职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六）股权激励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勤勉尽职、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治理建设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、独立的精神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